

公季	開報
----	----

每季終了十五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表	金門縣政府-林務所
號	2231-03-01(02)-2

### 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價值

中華民國 107 年 第 3 季  
單位：數量—公斤  
價值—新臺幣元

縣市別	鄉鎮別	所有別	總計		數量		價值		數量		價值	
		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數量	價值		
金門縣												

無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紙張尺度 364 X 257 公釐  
(B4紙張)

資料來源：本機關依據所屬單位副產物查驗放行通知單或採運許可證資料彙編。  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四份，一份送主（會）計室，二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造林生產組、會計室），一份自存。  
編製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05日